附件5：

教师招聘工作业务审查材料清单

1.顺德区2021年教师招聘工作考试报名登记表1份；

2.《顺德区教师聘用审核表》（一式四份）、《XXX同志考察材料》一式3份；

3.体检表1份；

4.户口所在地计划生育证明或未婚证明1份；

5.个人简历一份。

6.学历、职称、教师资格和荣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；属毕业生的，还需提交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（原件1份）、成绩单（原件1份）及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；属留学回国人员的，需提交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、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。

7.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

 序号5-7材料在面试前提交，由接受报名学校审核原件，留下复印件备查；序号1-4材料，由拟聘人员填写，经招聘学校、镇（街道）教育局审核盖章后提交区教育局。